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豪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5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訂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5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見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該等物品係違反商標法第98條之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故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

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
1	仿冒哆啦A夢商標拼圖玩具8件
2	仿冒哆啦A夢商標筆記本1件
3	仿冒蠟筆小新商標貼紙125張